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麗玲

選任辯護人 蔡淑娟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96、3697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湯麗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湯麗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辯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爰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14行所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被害人2人所述遭詐騙經過，並無以網際網路詐欺之行為手段，起訴事實此部分記載顯屬有誤）。

（二）犯罪事實倒數第3至2行所載「並獲取至少98元之報酬」，應予刪除（98元乃本案郵局帳戶遭警示後圈存之金額，並非被告所獲報酬）。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貸款專員林鴻承」、「王添福」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就起訴書附表所示2次犯行，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二罪，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四、減刑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項增訂有利於被告，當可逕行適用。查：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就客觀事實供認不諱，並坦承其無法確認對方是否真的是借貸業者，是賭看看等語（偵字3696號卷第27頁），然檢察官並未進一步詢問被告是否承認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致被告無從為認罪與否之表示，應寬

01 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所犯，而被告於本院亦坦承犯行，
02 且依現有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不生自動繳
03 交之問題，應認已符合上開規定，爰予減輕其刑。

04 (二)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
06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增加「如有所
09 得並自動繳交」之減刑要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
10 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查，參照前述，被告就洗錢之
11 犯罪事實，應認已於偵訊及審理時自白，合於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就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減輕
13 其刑，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
14 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
15 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6 五、科刑及緩刑宣告

17 (一) 本院審酌被告提供自身郵局帳戶予來路不明之「貸款專員
18 林鴻承」、「王添福」等人，並依指示提領帳戶內之不明
19 款項，造成被害人受騙之金額難以追回，危害社會治安，
20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就所犯洗錢罪，合
21 於前述減刑規定，及其於本案並非從事直接詐騙被害人
22 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暨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不高，本
23 件所生危害非鉅，兼衡其於本院所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
2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量
25 本案犯罪次數、詐騙總金額等全案情節，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二) 被告無何犯罪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犯後
27 坦承犯行，並請求本院安排調解，雖因被害人均未到致無
28 法為相關協商，然被告表示有準備和解方案，希望繼續
29 調解，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可稽，足徵被告確有積極
30 彌補之意願，參以被告擔任保全工作，有穩定之收入，
31 有其提出之在職服務證明書在卷，且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不高，

01 堪認被告應有能力負擔賠償責任，況被害人陳晏琳已提起
02 附帶民事訴訟，此部分日後可藉由民事訴訟程序獲得解
03 決，至被害人李沛縈未到場調解，亦未具狀表示意見，因
04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與否，被害人本可自行決定，他人
05 無從置喙，是此部分未能調解，不能歸責於被告，斟酌上
06 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諭知緩刑3
07 年，以啟自新。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9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趙建舜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